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唐宝华先生、吴颖琦女士、颜旗先生、徐来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滕晓梅 滕晓梅

王荣朝 王荣朝

谢竹云 谢竹云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